

香港浸會大學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與公務員脫鈎後的薪酬及福利制度

有關教職員薪酬及福利架構檢討，大學現提供檢討的最新進展如下：

1. 大學校董會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新薪酬及福利架構，並決定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推行。新架構將會首先適用於新入職的同事，大學將會繼續諮詢現職同事有關他們轉制的細節安排。
2. 制訂新薪酬及福利架構的目的，是要確保大學能更靈活及更合理善用資源，以及增加大學的競爭力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人才。新架構主要將薪酬制度合理化，使大學同事的薪酬與市場的薪酬拉近，並與其工作表現掛鈎。
3. 新薪酬架構是自去年 6 月大學校董會通過成立「教職員薪酬及福利架構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後，經過詳細檢討過程的成果。委員會的成員是由校董會的校外成員與校內教職員組成。委員會轄下亦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分別協助研究及檢討教學人員與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架構。工作小組主要由同事組成，並從一開始就邀請了教職員協會主席成為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
4. 在整個檢討過程中，大學透過不同渠道舉行了各種教職員的諮詢活動以收集同事的意見，例如公開論壇、對焦小組會議、小組諮詢會議、走訪各學院聽取同事的意見、以及設立電話熱線及電子郵箱。除此之外，委員會亦定期透過通訊通知同事有關檢討的最新進展或回應同事的查詢，而通訊的內容亦上載於網頁上。在整個過程中，一共舉行了 72 個小組或個別同事的諮詢會議，以及透過電話熱線及電子郵箱接到 180 個同事的查詢。同事所有的意見全部提交兩個工作小組及委員會作詳細考慮。
5. 委員會將最後的建議提交校董會時，認為在達致檢討的整體目標的同時，亦需要關顧同事的關注和感受；兩者之間必須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故此，為了回應同事的關注與感受，**最後方案包括了以下數項紓緩措施：**
 - (a) 新架構將會分階段推行；
 - (b) 大學會容許更多時間讓現職同事了解及適應新架構，以及繼續諮詢他們

有關轉制的詳細安排；

- (c) 經檢討後，如發現同事現時的薪酬，高於市場水平以及建議的薪酬幅度，大學將會為他們提供個別評估的機會，以檢討其職位評估、市場調查結果、工作崗位配對以及同事的工作表現；
- (d) 大學將會把市場調查的薪酬加大百分之二十五作為緩衝，以確同事的年資及工作經驗；
- (e) 如部分同事經個別評估後薪酬仍需要下調，為減低對他們的影響，大學會為他們提供兩項紓緩的措施：
 -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過渡到新架構時，同事的薪酬若要下調，幅度最多不超過其當時基本月薪的百分之十；
 - 大學會為薪酬需要下調的同事提供「自願離職計劃」，以供他們選擇參加。

2004 年 6 月 29 日